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重工大厦601会议室，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2月7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李长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全部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处置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协议并向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及说明，就其部分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作出相关资产注入承诺。自承诺作出以来，中船重工集团已严格依据承诺履行资产注入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为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等法规要求，中船重工集团提出了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处置措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处置方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处置方案的公告》（临2014-013号）。

中船重工集团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处置措施内容明确，所涉及的企

业改制、形成生产能力等完成期限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依据国务院《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相关企业经营能力和盈利状况的预期和注入期限安排符合国家和行业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船重工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资产注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其提出的后续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事宜的处置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